

| 法讯观察

基金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征求意见

基金直播仍需细化监管规则

近年来，我国公募基金行业误导销售、虚假宣传、风险评估流于形式等问题时有发生，同时随着直播行业兴起，基金直播业务也亟待加强监管。在此背景下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有学者建议，部分条款如直播销售基金风险提示偏原则性，可进一步优化管理细则。

投资者在同一机构单日评估不得超过两次

“征求意见稿”首次系统引入量化指标作为基金风险等级评定依据，明确要求结合“股票仓位、基金净值历史波动率、最大回撤”等指标进行综合评定。此外，还规定投资者在同一机构单日评估不得超过两次，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八次，评估结果有效期不超过十二个月。

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王东光教授在接受采访时表示，单纯的定性指标往往不能真实反映产品的实际风险，将一些可以反映风险的量化指标纳入评估范围，可以避免风险等级与实际风险明显不符的情形。“征求意见稿”限制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频次，可以一定程度上防止人为干预评估过程或评估结果。

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赵玉教授认为，这些量化规定是对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》第九条要求的“了解产品”义务的具体落实，使适当性管理从原则性要求走向可测量、可验证的操作规范。以往各机构对基金风险等级的划分存在标准不一、主观性较强的问题，导致同类产品在不同机构评级差异显著，量化指标提供了客观统一的衡量尺度，有利于减少随意性。而股票仓位、波动率和最大回撤是衡量基金风险的核心量化指标，能更精准地反映产品实际风险特征，使投资者更直观理解产品风险。因此，通过量化指标与定性分析相结合，可以确保风险评级反映产品实质风险，让投资者获得更多信息。



直播销售基金可设置投资者24小时冷静期

“征求意见稿”明确，直播推介基金，应当严格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，并在直播过程中加强风险提示，但这一规定是否足以应对直播销售基金可能带来的风险，成为公众关注的焦点。

对此，王东光表示，直播推介销售是一种面向不特定群体的主动的营销行为，信息的交流通常是单向的，缺乏互动交流，尽管要求基金管理人、基金销售机构在直播推介中加强风险提示，但参与直播推介的投资者不一定能够真正注意、理解这些风险，针对产品或自身的一些疑问可能得不到具有针对性且有效的解释。因此，直播推介中也应当建立互动性的交流渠道，及时、准确回应投资者的信息需求，以便其做出正确的投资判断。投资者要充分认识到，在直播间购买基金产品是投资行为而非普通消费行为，要充分了解产品信息，对不清楚、不理解的内容应及时问询，不能自行揣测判断。

在赵玉看来，仅靠原则性规定可能难以完全达到提示效果，还需要进一步细化标准。特别有必要在直播时增强风险提示效果，确保适当性管理在直播场景中有效落实。例如，要求直播画面持续显示关键风险提示，如“基金投资有风险，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”；强化主播管理，明确主播资质要求与话术规范，禁止夸大宣传、承诺收益等违规行为；增强互动环节管理，在回答问题时确保风险与收益匹配介绍，避免片面

宣传；引入冷静期机制，对于直播中发现的可能风险错配情况，给予投资者24小时冷静期；要求直播录像保留等，这些都是证明销售机构是否尽到适当性义务的关键证据。

建议对老年投资群体实行弹性年龄标准

“征求意见稿”对65周岁以上投资者购买R4及以上风险等级基金施加了特别的注意义务。有人担心，年龄与风险等级的“双重限制”或有失公平，有年龄歧视之嫌。

王东光告诉记者，对年龄较大的投资者群体进行特殊的规定确有必要，目的在于约束基金管理人、基金销售机构，让他们在向年龄较大群体销售基金产品时更加谨慎。这些规定的最终目的是保护特殊群体，不能简单理解为是对年龄较大群体投资行为的限制，而应正确理解限制与保护的关系。我国出台的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老年人权益保护法》等法律都以年龄作为划分标准，对特殊群体进行特别保护，因此，以年龄为区分标准做出保护性特别规定不仅合理，也合乎我国相关法律的意旨。

赵玉则认为，尽管当前规定具有合理性，但仍可考虑对不同地区、不同健康状态的老年人实行弹性年龄标准，或结合认知能力评估作为补充标准，同时引入家庭成员知情机制，在尊重老年人自主决策权的前提下，提供家庭支持。此外，还应鼓励开发更适合老年人需求的中低风险产品，提供充足替代选择。

（记者 朱非）

新法讯

财经·民生·城市

| 扫码读

医务人员科普健康知识 禁止“带货”“打广告”

近期，个别医务人员在互联网上以健康科普名义“带货”“打广告”的情况愈演愈烈。国家卫健委、国家中医药局、国家疾控局近日联合制定《医务人员互联网健康科普负面行为清单（试行）》，明确不得以健康科普形式违法违规发布各类广告、导流导诊；不得未经患者授权同意，展示可识别个人身份的影像、图片或文字。

扫描下方二维码详读“互联网健康科普负面行为清单”。（朱非）



扫码详读

| 城市

【北京】 修订售房合同示范文本 卖方不得代缴买方税费

11月21日，北京市住建委与市场监管局对《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》《北京市商品房现房买卖合同》示范文本进行修订，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

“征求意见稿”强调出卖人不得拒绝购房者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；不得代收代缴购房者应缴税费，不得以缴纳代办费作为房屋查验和交付的前提条件。

【广州】 制定珠江游管理办法 开发云旅游数字化产品

近日，《广州市珠江游管理办法》施行。“管理办法”明确，优化船舶服务，打造特色主题游船，创新娱乐、消费、展示、发布及时尚等项目开发；策划水岸互动情景剧目，打造音乐会、文创市集、美食夜市等多元消费场景；开发定制化、个性化服务产品以及沉浸式互动、虚拟展示、智慧导览、云旅游等数字化体验产品；打造珠江游低空经济应用场景，加强无人机表演、低空飞行体验等珠江低空旅游项目开发。

（朱非）

四部门发文规范“人工智能+医疗卫生”应用发展

建立个人健康画像应用开展慢性病筛查

□ 记者 朱非

日前，国家卫健委联合四部门发布《关于促进和规范“人工智能+医疗卫生”应用发展的实施意见》。

针对基层常见病、多发病，建立基层智能辅助诊疗应用，“实施意见”明确，向基层医生提供辅助诊疗、处方审核、随访管理、中医诊疗等智能应用，提升基层全科辅助诊断、疾病鉴别诊断、医学影像辅助诊断等服务能力。

在居民慢性病规范管理服务方面，“实施意见”要求建立智能慢性病管理和个人健康画像应用，推动居民电子健康档案规范向个人开放，开展慢性病筛查、评估分级、个性化干预等智能服务，支持居民开展自我健康管理。

“实施意见”进一步强化健康管理、养老和托育服务。结合“体重管理年”活动，为居民提供个性化的健康科学智能饮食和运动建议。强化养老和托育智能服务与监管。推广老年人、孕产

妇、儿童等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和日常护理指导等智能应用。

“实施意见”明确推广康复机器人、中医针灸推拿机器人等智能医疗设备，在康复专科医院、三级综合医院康复科实现智能康复服务全覆盖。同时，还鼓励各地研发中医智能诊断设备，实现“四诊”信息数字化采集和分析。探索开展针灸、推拿机器人等智能设备推广应用。支持研发中药个性化定制智能煎药装备，推动传统技术提档升级。



扫描左侧二维码关注